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



2021 年 7 月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3
二、会议议程 .....	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5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	6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	7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	8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

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12日下午14:00

(二)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金逢路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7月12日）的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董事会同意：为了具体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及其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归属登记业务；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相应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等事项；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 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1)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以上议案已经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